

平利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

施工图设计

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平利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

服务内容：平利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涉及大贵镇、兴隆镇、城关镇、三阳镇、老县镇、洛河镇、八仙镇、广佛镇、西河镇、正阳镇及长安镇共计 11 镇、49 处农村道路，道路基本为 3.5-6.5m 水泥路或沥青路，主要为沿溪线和越岭线，道路路侧防护设施不足，存在较大的行车安全隐患。本次设计路线里程约 84.6km。工作内容为：施工图设计、预算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

项目负责人：冉俊峰 高级工程师、职称证编号 20260004SZB000142840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、验收及支付

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陆万捌仟元（¥268000.00 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(1)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：壹拾万零柒仟贰佰元（¥107200.00 元）；

(2) 乙方提交成果报采购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5%，即人民币：陆万柒仟元（¥67000.00 元）；

(3) 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5%，即人民币：陆万柒仟元（¥67000.00 元）。

(4) 剩余 10% 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待本项目交工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即人民币：

贰万陆仟捌佰元 (¥26800.00 元)。

3、验收依据：(1)合同文本、磋商采购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
(2)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4.1 甲方责任

4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4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4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4.1.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4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4.2 乙方责任

4.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4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。

4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4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4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4.2.6 在施工配合过程中,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要求, 配合甲方积极提出工程合理变更。

五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 未经对方同意,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; 合同终止后, 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, 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,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(盖章):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乙方(盖章):

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时间: 2026年7月23日

陕西铭锐景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陕铭锐发〔2026〕010号

成 交 通 知 书

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2026年7月3日，参加的平利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磋商工作中，磋商小组依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贰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268000.00元）

请接到此通知，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
注：有融资需求的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，依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陕西铭锐景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6日

